

#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

大梁庄乡大吴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3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1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社区位于大吴庄社区地以东，大吴庄社区地以西，大吴庄社区地以南，大吴庄社区地以北的土地，面积约0.0478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6月3日，由大梁庄乡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xiangdu.gov.cn/>。

特此公告。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

大梁庄乡大吴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3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2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社区位于大吴庄社区地以东，大吴庄社区地以西，大吴庄社区地以南，大吴庄社区地以北的土地，面积约0.2956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6月3日，由大梁庄乡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xiangdu.gov.cn/>。

特此公告。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

大梁庄乡大吴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3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3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社区位于大吴庄社区地以东，大吴庄社区地以西，大吴庄社区地以南，大吴庄社区地以北的土地，面积约0.0583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6月3日，由大梁庄乡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xiangdu.gov.cn/>。

特此公告。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

东汪镇王麻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3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4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村位于王麻村地以东，王麻村地以西，王麻村地以南，王麻村地以北的土地，面积约0.1082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6月3日，由东汪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xiangdu.gov.cn/>。

特此公告。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

东汪镇王麻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3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5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村位于王麻村地以东，王麻村地以西，王麻村地以南，王麻村地以北的土地，面积约0.0093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6月3日，由东汪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xiangdu.gov.cn/>。

特此公告。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

火炬街道东静庵北街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3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6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村位于东华路以东，邢台收费站以西，中兴东大街以南，东静庵北街社区集体土地以北的土地，面积约1.1902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教育用地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6月3日，由火炬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xiangdu.gov.cn/>。

特此公告。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

泉东街道长信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3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7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村位于长信林场地以东，长信村地以西，长信林场地以南，长信村以北的土地，面积约0.1865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6月3日，由泉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xiangdu.gov.cn/>。

特此公告。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

泉东街道长信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3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8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村位于长信村地以东，长信村地以西，长信村地以南，长信村地以北的土地，面积约0.2730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6月3日，由泉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xiangdu.gov.cn/>。

特此公告。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

泉东街道长信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3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9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村位于长信林场地以东，长信林场地以西，长信林场地以南，长信林场地以北的土地，面积约1.2401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6月3日，由泉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xiangdu.gov.cn/>。

特此公告。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

晏家屯镇王家庄村、泉东街道长信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3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10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村位于长信村地以东，长信村地以西，白马河以南，长信村地以北的土地，面积约0.2989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6月3日，由晏家屯镇人民政府和泉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xiangdu.gov.cn/>。

特此公告。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